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認購事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 |
| 「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債券認購協議；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公司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投資者」 | 指 | 廖駿倫先生；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就公司債券而言，到期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而就期權債券而言，到期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滿四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
| 「期權債券」 | 指 | 行使期權以認購期權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75,000,000港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與投資者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依照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與
(2) 廖駿倫先生，為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Uritas Capital Asia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在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公司前，投資者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建立之商業銀行）之執行董事。投資者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主管摩根士丹利於亞洲（日本除外）之投資銀行業務。

由於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發行及配發99,125,239股股份，投資者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金額 公司債券 – 275,000,000港元

期權債券 – 275,000,000港元

批次 公司債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內，按面值發行予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代價，其將分作多批（各為一「批」）個別發行，有關數額會由投資者以書面通知，惟每批公司債券之本金金額不應少於25,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其將以5,000,000港元之倍數發行）。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前，公司債券未獲足額認購，投資者須於該三個月期限結束前認購或促使認購公司債券之全部尚餘本金金額（以先前各批中未獲認購者為限）。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均不會計息。
- 到期日 就公司債券而言，到期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而就期權債券而言，到期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滿四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0.27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或分拆；
 - (2)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或推行以股代息，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3)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
 - (4)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任何證券（不論是否以供股方式發行）；
 - (5) 本公司因證券轉換、交易或認購而需要發行股份；
 - (6) 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易或認購權被修改；

董事會函件

- (7) 本公司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普遍有權參與及該等證券因而可由彼等購入；及
- (8) 本公司或持有價值不低於75%債券尚餘本金金額之債券持有人決定應就換股價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換股日期當日之全部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全部換股股份均應包含權利，可參與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之期間內，於每次轉換時，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金額（最少須為5,000,000港元，並須以5,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或（倘不足5,000,000港元）將尚可轉換之債券整筆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後，未能維持上市規則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且不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可換股債券或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期權債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滿一週年之前行使公司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滿一週年後第十五(15)日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認購本金總額相等於（但不可超過）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換股權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滿一週年之前轉換之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之期權債券，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滿一週年之前未能轉換，期權將告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於填妥期權行使通知及支付應繳認購款項後，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期權之行使僅限於該期權下之部分期權債券本金金額，惟所認購之期權債券本金總額永不得超逾該名期權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週年前轉換之公司債券本金金額，而在一項期權下可供認購之期權債券本金金額，應減去已行使期權所涉及之期權債券相同本金金額。行使期權涉及之期權債券本金金額最少須為5,000,000港元，以及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

董事會函件

發行期權債券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期權債券及期權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期權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期權債券須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惟有關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之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期權債券，因此，轉換任何期權債券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期權。

換股價

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2.7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14.0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15.9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公司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94,751,437股股份約168.14%，以及佔經公司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悉數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完成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1%。

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期權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94,751,437股股份約168.14%，以及佔經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悉數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完成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4%。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取決於：(a)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方能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訂約各方據債券認購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將告失效。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

每批公司債券之發行，將於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認購通知（其中列明有意認購和將予發行之公司債券本金金額及據以發行該等公司債券之姓名／名稱）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注意到經濟在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顯著反彈，尤以金融業為然，董事相信此次復甦可持續一段時間，故為本集團締造一個絕佳環境及時機，以重新定位並把握金融服務業目前和未來之重大商機。董事深知金融服務界屬資本密集行業，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充實本公司資本基礎，為業務增長鋪路，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持股架構所受之即時攤薄影響。債券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大部分會投放至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延聘更多金融服務人手，對本集團的放款業務作出額外資本投入，擴大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股權投資組合，並使本集團日後遇見之金融服務業商機時能夠迅速作出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僅就公司債券而言）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債券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75,000,000港元及約274,600,000港元。倘發行期權債券，將進一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最多275,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274,700,000港元。

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

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與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認購99,125,239股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公司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成股份；及(iii)假設(a)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期權債券之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已全數發行；而(b)公司債券和期權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成股份之持股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假設公司債券已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可予調整） | | 假設(a)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 獲悉數行使及本金總額 275,0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已 全數發行；而(b)公司債券和 期權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275港元（可予調整） | |
|--------------|--------------------|---------------|----------------------------------|---------------|---|---------------|
|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楊梵城博士 | 66,000 | 0.01 | 66,000 | 0.00 | 66,000 | 0.00 |
| 郭惠明女士 | 3,640,600 | 0.61 | 3,640,600 | 0.23 | 3,640,600 | 0.14 |
| 柯淑儀女士 | 1,229,000 | 0.21 | 1,229,000 | 0.08 | 1,229,000 | 0.05 |
| 投資者 | | | | | | |
| 公司債券 | 99,125,239 | 16.67 | 99,125,239 | 6.21 | 99,125,239 | 3.82 |
| 期權債券 | - | - | 1,000,000,000 | 62.71 | 1,000,000,000 | 38.54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1,000,000,000 | 38.54 |
| 公眾股東： | 490,690,598 | 82.50 | 490,690,598 | 30.77 | 490,690,598 | 18.91 |
| 總計 | 594,751,437 | 100.00 | 1,594,751,437 | 100.00 | 2,594,751,437 | 100.00 |

附註1：倘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該等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持有99,125,2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使投資者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投資者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發出之指示進行該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9,125,2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投資者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債券認購事項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廖先生（為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本金總額最高為275,0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必需及權宜，且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在其他方面有關施行擬根據債券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履行、修訂、補充、寄發、提交及施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